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等作出的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标的公司”）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71 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商资产函[2018]225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51.56 元/股，即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4.87 元/股。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海恩捷股权变更手续。公司已经收到上海恩捷 90.08% 股权，前述拟投入的上海恩捷的股权价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33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议作价为人民币 49.99 亿元。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023,712 股。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 4,999,459,975.00 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23,712.00 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新增股本人民币 201,023,71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98,436,263.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30 号）。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恩捷原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7 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8 亿元、5.55 亿元和 7.63 亿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5 亿元、7.63 亿元和 8.52 亿元。

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上海恩捷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上海恩捷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应剔除因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上海恩捷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66 亿元，扣除非经常损益且剔除因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60 亿元，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 8.52 亿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0.08 亿元，完成本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0.94%。

上海恩捷新 2018 年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且剔除因上海恩捷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为 22.20 亿元，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为 21.70 亿元，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0.50 亿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102.30%。

四、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认为：标的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66 亿元，扣除非经常损益且剔除因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60 亿元，业绩承诺人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家骥

王家骥

刘纯钦

刘纯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7 日